

華勛國小 110 學年度下學期期末考成績評量方式

111.6.20

1. 依據本校「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停課、復課、補課、補考評量』實施要點」第五之一：「個別學生補考：由學校本權責依現行規定辦理個別補考事宜。」
2. 同上要點第五之三：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班級停課或學生因疑似或確定感染請假辦理之補考，考量係屬不可抗力事件，非可歸責於學生，其評量成績應按補考實得分數計算。
3. 承 1，依據本校「學生學期成績評量辦法」第陸之一：因公、喪(訃聞或家長證明)、病假(附證明者:收據亦可)或**不可抗力事由(含法定傳染病)**二日內補考者，按實得分數計算；超過二日補考者，仍按實得分數計算，但不得列入前三名。
4. 綜上規定，本次考試：
 - (1) 學生因防疫需求**確定不參加**定期評量**可屬不可抗力事由**，故**以平時評量**，如作業、報告、學習單、作品等，依任課教師教學目標自訂之**多元成績**作為定期評量的成績，**但不列入前三名**。
 - (2) **個別學生因居家隔離/全班暫停實體課無法參加定期評量**，**本次考試，因成績結算期程，最後補考日訂於 6/24(五)**，若於**6/24(五)前補考完成**，按實得分數計算，列入前三名。
 - (3) 倘回校/復課日**逾 6/24(五)**，**則不再辦理個人/全班補考**，以平時評量，如作業、報告、學習單、作品等，依任課教師教學目標自訂之**多元成績**作為**第二次定期評量成績**。個人之多元成績不列入前三名；班級部分因全班一致，仍可提列定期前三名。
 - (4) 因本次考試涉及補考事宜，**考卷全校統一於 6/27 (一) 才可發還學生**，**發還前可先檢討考卷，檢討時請留意公平性**。